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公會 函

會 址：11553台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二段38巷6號1樓

聯 絡 人：秘書長 陳祈華

電 話：(02) 2783-3807

傳 真：(02) 2783-9610

受文者：全體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保經公（卿）字第113041800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如說明

主旨：提醒會員每年應完成「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之相關教育訓練。

說明：

- 一、依據保險局104年12月31日金管法字第1040055554號函，及107年2月14日保局(綜)字第10704909630號函說明三，為具體落實上開政策及策略，提昇金融從業人員遵法及公平合理對待金融消費者之意識及專業知識，自107年起，各金融服務業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教育訓練課程。
- 二、前開教育訓練之法源依據為「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第五大點，第四小點之（三）將「公平待客原則」政策及策略、內部遵循規章及行為守則納入教育訓練課程（含數位課程），定期辦理教育宣導及人員訓練（每年至少3小時）。另依照「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3條第2項，金融服務業中的保險業包含保險經紀人。
- 三、有關受訓機構，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第32條第2項，及會員合作之保經公司。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件一：金管法字第1040055554號函。

附件二：保局(綜)字第10704909630號函。

正本：全體會員

副本：

裝

訂

線

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公會